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7-0771

聯絡人：姜又瑄

電 話：02-7736-748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297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時程表 (00297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訂於110年3月19日辦理110學年度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運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教學實施計畫」申請說明會，請貴局(府)函轉所屬國民中小學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教育政策，擴增學生使用英語的頻率與機會，爰訂定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運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教學實施計畫」，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運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教學，延伸學生運用英語文習得各領域知識的機會，擴大英語文教育之學習範疇，培養學生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，達成運用英語與世界連結之目標。
- 二、為使申請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、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，爰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(時程表詳附件)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5樓(地址：臺北



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，務必派員參加。
- 2、有意申辦110學年度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運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教學實施計畫」之學校，各校以1人為限。
- 3、109學年度辦理「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」之學校，各校以1人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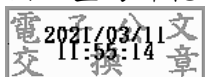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VcRLYAWZfBMX8M6A>，請參加人員於110年3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上網填寫資料報名。

(五)聯絡人：

- 1、計畫資訊聯絡人：本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課程及教學科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7487。
- 2、說明會報名聯絡：新北市光復國小雙語處，02-3234-8654#88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子斌教授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錦芬教授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